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4月17日在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成达大厦11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静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民负责，对公司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权，积极开展工作，取得了实际效果。监事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审议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方案进行了必要的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结构、财务状况，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兼顾了国家、公司、股东三者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摘要》的审议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16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摘要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摘要是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有关要求编制的，其年度报告和摘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会计法》、《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制度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现状和当前运作的实际，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对《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审议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编制依据合理、程序适当，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考虑了市场变化因素，提出合理、可行的预算，该预算符合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实际。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对《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对《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

监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八)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监事会审议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分别满足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

公司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